

包头市金蒙稀土有限责任公司年产3000吨稀土精矿冶炼分离线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以及年产4000吨钕铁硼废料回收自动化生产线项目-前处理、预处理车间防腐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ZB2026090816）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

一、招标条件

本包头市金蒙稀土有限责任公司年产3000吨稀土精矿冶炼分离线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以及年产4000吨钕铁硼废料回收自动化生产线项目-前处理、预处理车间防腐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招标人为包头市金蒙稀土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包头市金蒙稀土有限责任公司年产3000吨稀土精矿冶炼分离线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以及年产4000吨钕铁硼废料回收自动化生产线项目-前处理、预处理车间防腐；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包头市金蒙稀土有限责任公司年产3000吨稀土精矿冶炼分离线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以及年产4000吨钕铁硼废料回收自动化生产线项目-前处理、预处理车间防腐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包头市金蒙稀土有限责任公司年产3000吨稀土精矿冶炼分离线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以及年产4000吨钕铁硼废料回收自动化生产线项目-前处理、预处理车间防腐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3.1 潜在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

3.2潜在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或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件如遇过期，未做或正在办理延期的，须提供主管部门发布的延期通知或资质延续名单的公告或相应文件)；

3.3潜在投标人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3.4潜在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的问题，在最近三年内（2023年7月至今）没有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国家企业信息系统公示（www.gsxt.gov.cn/index.html）没有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3.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7-20 9:00:00到2026-07-25 17:30:00。

获取方式：携带以下资料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到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包头市分公司（包头市九原区建设路与建华路交叉口东南角华诚中心北楼2303室）进行获取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8-10 15:0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包头市九原区建设路与建华路交叉口东南角华诚中心北楼2303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8-10 15:00:00。

开标地点：包头市九原区建设路与建华路交叉口东南角华诚中心北楼2303室。

七、其他

1.招标条件

包头市金蒙稀土有限责任公司年产3000吨稀土精矿冶炼分离线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以及年产4000吨钕铁硼废料回收自动化生产线项目-前处理、预处理车间防腐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包头市金蒙稀土有限责任公司，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包头市金蒙稀土有限责任公司年产3000吨稀土精矿冶炼分离线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以及年产4000吨钕铁硼废料回收自动化生产线项目-前处理、预处理车间防腐。

2.2招标范围：设备和平台的玻璃钢防腐。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3项目建设地点：包头市金蒙稀土有限责任公司院内。

2.4计划工期：20日历天。

3.招标文件的获取

3.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6年7月20日至2026年7月25日，每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2:30至5:00（北京时间，下同），携带以下资料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到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包头市分公司（包头市九原区建设路与建华路交叉口东南角华诚中心北楼2303室）进行获取招标文件。

（1）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2）资质证书；

（3）安全生产许可证；

（4）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5）最近三年内（2023年7月至今）没有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国家企业信息系统公示（www.gsxt.gov.cn/index.html）没有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提供网站截图。

3.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500元，售后不退；

标书款办理方式：账户名称：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包头市分公司

账户账号：642506909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3.3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2026年7月25日下午5：00，截止时间之后不再接发售招标文件。未购买招标文件的不可以参与本项目投标。

4.投标文件的递交

4.1逾期送达或者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人

招标人：包头市金蒙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张家营子

联系人：张航

电话：15004982477

邮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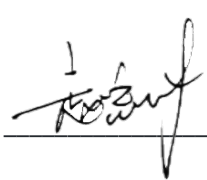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包头市九原区建设路与建华路交叉口东南角华诚中心北楼2303室

联系人：赵忠明

电话：13015059260

邮件：543751524@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